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10、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4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详细内容于2015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

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3%)临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同洲电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详细内容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外,《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任何变更。补充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三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袁明先生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
3、《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1、2、3、4四个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明。

上述议案1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议案2、3、4内容详见2015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议案5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7月10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52;
(3)“委托价格”的填报如下表所示,如投资者对全部议案(总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一次性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袁明先生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3.02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3
3.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3.5	发行股票的数量	3.05
3.6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3.06
3.7	锁定期安排	3.07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8
3.9	上市地点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1 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1.2 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龚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袁明先生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3.5	发行股票的数量			
3.6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3.7	锁定期安排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9	上市地点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下午四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10、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4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统众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至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60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本次减持前,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59,8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0%;本次减持后,统众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52,2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由于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资产涉及军工业务,情况较为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确定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方案尚需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根据公司与中船重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商议,中船重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动力相关资产(股权)参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5-45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补助资金人民币9,58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2015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借款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江公司”)取得银行项目开发贷款5.3亿元,贷款期限29个月,增信措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龙江公司以其持有的451.9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小灵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小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小灵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张小灵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谨此对张小灵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45%的股权,以下简称“中钢天澄”)2.45%的股权,现将最终挂牌结果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挂牌转让股权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有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钢天澄2.45%的股权,共计191.4万股,转让价格为不低于每股1.62元(评估值每股1.6169元),即总价不低于310.068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挂牌进展情况

2015年4月30日至5月28日,公司持有的中钢天澄2.45%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10.068万元。截至挂牌截止日,上述股权只征集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中钢天澄53.33%的控股股权)一家意向受让方,根据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310.068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中钢天澄2.45%股权。公司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划转的上述中钢天澄2.45%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价款。

三、摘牌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注册资本:97,398.51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及器材、电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用钢结构架及上述设备的备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建材、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具的销售;汽车批发、零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工程机械、通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成套;成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设计;自动化系统及液压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业务,承包与出口自产冶金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工程、设备监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和冶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后续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出让中钢天澄股权,逐步退出不具有控制力的参股企业,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强体瘦身的战略转型和调整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环保产业另行安排投资布局。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中钢天澄55.78%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中钢天澄股权。根据中钢天澄2.45%股权的竞价结果,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185万元。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2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两个月内。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9,411,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16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28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咨询联系人:周洪涛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宗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确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如下:

召开时间:2015年7月17日下午14:30
召开地点: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事项:

1.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2.　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5回购股份的期限;
2.6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TCL集团首期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TCL集团自上市以来,不断推动产品质改善、资产与运营效率提升、结构优化与产品升级,实现了较好较快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资本投入,使华星光电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达到了业内领先。2014年,公司启动了以“双+”战略转型,推动公司建立“产品+服务”的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规模与业绩增长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在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4.48亿元、853.24亿元、1010.29亿元和233.1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6亿元、21.09亿元、31.83亿元和7.5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6亿元、51.82亿元、54.12亿元和7.86亿元。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持续态势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